姓名变更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

**三、受理条件**

巴州辖区内户籍人口

申请变更更正姓名，须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变更更正名字由公安派出所核准；变更更正姓氏以及十六周岁以上公民变更更正名字，需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准。

变更姓氏，可变更为父母、养父母、形成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的姓氏，其它姓氏原则不予变更。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姓名变更登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当由本人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并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1、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2、本人签字的个人申请报告；（原件1份）

3、公安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1、本人的居民户口簿；

2、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单位作为监护人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3、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商同意变更姓名的证明；

4、十周岁以上子女变更姓名的，应征得本人的同意。

父母双方亡故或者失踪的，由实际抚养人或者监护人决定。

（三）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除出具上述条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应依以下情形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1、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2、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四）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的，需要重复新生父母的同意：

1、需监护人持其亲生父母居民身份证。

2、同意变更协议书。

3、父母离异再婚后，变更为继父（母）姓氏的，还应提供继父（母）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

4、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予以办结/网上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